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向實體墊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Well Target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可換股票據代價合共340,000,000港元擬按以下模式及方式支付：

- (a) 可換股票據初步按金116,638,010港元透過Well Target促使香港娛樂轉讓認購人根據租賃協議向香港娛樂支付之可退還按金之方式支付，而租賃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作出任何追索，亦不得向租賃協議任何訂約方作出任何追索；
- (b) 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63,361,990港元須由認購人按發行人與認購人共同議定之模式及方式於框架協議簽署兩個月內或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付；及
- (c) 可換股票據代價餘款16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按發行人與認購人共同議定之模式及方式於完成時支付。

應Well Target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認購人已向Well Target支付款項8,000,000港元，作為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之部份付款。其後，應Well Target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認購人已向Well Target進一步支付款項27,000,000港元，作為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之部份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據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確認，認購人根據租賃協議退還香港娛樂之可退還按金116,638,010港元已由香港娛樂轉讓予Well Target。Well Target、MSOL、TDIL及香港娛樂已確認及保證，一旦認購人提出要求及倘未能根據框架協議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彼等將共同及集體向認購人退還款項116,638,010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可換股票據初步按金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擬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份可換股票據代價，但在以下情況下須退還認購人：(i)倘正式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滿足或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ii)倘未按正式協議所載協定時間表完成；或(iii)正式協議規定之其他情況。

由於可換股票據初步按金與認購人支付之部份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按金35,000,000港元之總和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因此，上述行為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下之向實體墊款。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建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聯絡聯交所以了解其對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關注及要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其中包括）經聯交所批准，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